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D-Lin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二)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分為柒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或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種類：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唯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